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皖1002刑初194号

　　公诉机关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高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讷河市，住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4年4月9日被黄山市公安局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经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黄山市公安局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黄山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汪海东，安徽经盾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定辩护人叶丹丹，安徽经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以屯检刑诉[2024]1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甘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本院于2024年7月2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24年8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江佳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甘某某及其辩护人汪海东、叶丹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4年3月13日，被告人甘某某在QQ上看见有人请求加自已为QQ好友，通过好友请求之后，对方称有一个项目，让其核实信息之后能领到扶贫资金，将甘某某拉到一个QQ群内。后甘某某在对方的指导下，下载了“大业圆梦”APP，后对方又让其下载“向日葵客户端”APP并保持打开的状态，随即对方通过“向日葵客户端”APP远程查看甘某某的手机银行，并可以操作甘某某的手机收款。甘某某明知处置的系违法犯罪所得钱款，仍依照对方的要求登录自己的手机银行，多次输入密码（每笔钱款转出时需要甘某某输入密码），使用其名下的龙江银行账户（卡号：6215\*\*\*\*\*\*\*\*）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卡号：6217\*\*\*\*\*\*\*\*）帮他人进行转账。期间，甘某某还依据对方的要求从其邮政储蓄银行卡内取现。甘某某从中获利3600元。以上涉及的具体案件如下：

　　1.2024年3月13日、14日，被害人方某在网络上被他人诈骗钱款，被骗款项分7笔共计37万元转入甘某某名下龙江银行的账户（卡号：6215\*\*\*\*\*\*\*\*），后甘某某配合他人分多笔转出。

　　2.2024年3月15日，甘某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卡号：6217\*\*\*\*\*\*\*\*）转入5万元，该款项系贵州省兴义市被害人陈某被他人以网络虚假投资理财诈骗的钱款，甘某某按照他人要求将其中49500元取现后转移钱款。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材料：户籍信息、到案经过、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取款凭证、聊天记录等书证；被害人方某、陈某的陈述；被告人甘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甘某某明知钱款系犯罪所得，仍实施提供资金账户、帮助他人转账、取款等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甘某某系坦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被告人甘某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甘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定性无异议，且认罪认罚。

　　被告人辩护人汪海东的辩护意见：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定性均无异议，量刑上：1.被告人甘某某参与本案涉犯罪行为，是与目前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上线指使下参与犯罪，其系接受上线人员的指示安排实施本案的取现转账等行为，在本案中起辅助次要作用应当属于从犯，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2.被告人在被公安传唤后如实供述违法犯罪行为，构成坦白；3.被告人认罪认罚，应当从宽处理；4.被告人目前已年满65周岁，根据安徽省量刑规范化指导意见，可以予以适当从宽处理；5.被告人系初犯；6.被告人目前深刻悔罪自愿认罪认罚，庭审中表示愿意退出违法所得，羁押期间表现良好。恳请法庭依法对被告人从轻减轻处罚，对其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3日，被告人甘某某在QQ上看见有人请求加自已为QQ好友，通过好友请求之后，对方称有一个项目，让其核实信息之后能领到扶贫资金，将甘某某拉到一个QQ群内。后甘某某在对方的指导下，下载了“大业圆梦”APP，后对方又让其下载“向日葵客户端”APP并保持打开的状态，随即对方通过“向日葵客户端”APP远程查看甘某某的手机银行，并可以操作甘某某的手机收款。

　　2024年3月13日、14日被告人甘某某依照对方的要求登录自己的手机银行，多次输入密码，使用并配合他人将转入其名下的龙江银行账户（卡号：6215\*\*\*\*\*\*\*\*）系被害人方某在网络上被他人诈骗钱款7笔共计37万元转出。同年3月15日被告人甘某某还依据对方的要求将转入其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卡号：6217\*\*\*\*\*\*\*\*）卡内系贵州省兴义市被害人陈某在网络上被他人诈骗钱款5万中的49500元取现后转移。被告人甘某某从中获利共计3600元。

　　另查明：2024年4月8日上午9时许，公安机关民警在绥芬河市××楼××单元××室将被告人甘某某传唤至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公安局接受调查。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不持异议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书证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经受害人方某报案后该案被黄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立案的情况；受害人陈某被他人网络诈骗钱款，于2024年5月2日向兴义市公安局报案后并于同日立案的情况。

　　2.前科记录，证明被告人甘某某无违法犯罪前科。

　　3.到案材料，证明2024年4月8日，黄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民警在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公安局民警的配合下，在绥芬河市××楼××单元××室将被告人甘某某传唤至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公安局接受调查。

　　4.户籍信息，证明被告人甘某某的基本身份信息情况，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5.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证明公安机关调取的被告人甘某某名下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资料，近三个月交易流水及其他与案件相关证据。

　　6.被害人被诈骗资金研判材料，证明本案涉案银行流水等情况。

　　7.羁押期间表现考核表，证明被告人甘某某在看守所期间羁押表现良好。

　　8.认罪认罚具结书，证明被告人甘某某在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定性均无异议，对量刑建议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无异议。

　　二、被害人的陈述被害人方某、陈某的陈述，均证明二人被网络诈骗钱款，钱款转入被告人甘某某名下银行账户的情况，以及钱款被诈骗的事实经过。

　　三、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被告人甘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明其在他人的指挥下，明知通过自己的银行账户转账的钱款为违法犯罪所得，仍依照他人的要求登录自己的手机银行，多次输入密码转移涉案被骗钱款的情况，其中获利3600元的事实经过。

　　上述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甘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提供资金账户并帮助转移钱款，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甘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对于被告人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系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在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多次参与并积极实施犯罪，依其所起作用不宜认定为本案从犯，故对此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案发后，被告人能某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其系年满65岁以上的被告人且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根据被告人甘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甘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4月8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止。所判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对被告人甘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三千六百元依法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判决生效后（被告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被告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长 许春里

　　人民陪审员 严中萍

　　人民陪审员 江有升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琚丹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十万元以上的；

　　（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十次以上，或者三次以上且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

　　（三）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

　　（四）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重大损失无法挽回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予以追究的。…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7f6473d263a6f7585eaf8f&type=1)